

聚焦“四个一百”专项行动

建安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

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朱迪)1月9日,许昌,天气阴冷。按照计划,当日下午,建安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吴涛开启了2020年首次走访企业活动。

权益,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为此,该院成立了立案、审理、执行工作专班,做到包案到组到人,层层压实责任;开通了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快立、快审、快执涉及侵犯民营企业权益的各类案件;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涉营商环境刑事犯罪,确保各类市场主体财产安全,保障良好的投资发展环境;主动落实“尽可能多重整和解,少破产清算”政策目标,对于具有挽救价值和可能性的困境企业,力促通过破产重整化解企业债务,使民营企业脱离僵局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对于民营企业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牢固树立服务意识,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司法活动对涉案企业正

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营仪器仪表的企业,曾被评为河南省创新型试点企业、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由于不少应收账款一直无法收回,该公司向政府求助。2019年3月,接到市、区主要领导批示的该公司关于请求帮助解决应收账款的请示后,该院党组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诉讼服务中心、民事审判二庭和执行局法官,对该企业存在的问题进行细致排查、逐项梳理,立案30起,涉及金额3000余万元,已执行到位2500余万元。今年1月10日,该公司专门派人向法院送去3面锦旗以示感谢。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

融安全,2019年,该院召开了涉金融案件审判工作座谈会,与驻区10家银行就涉金融案件审判、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交流了意见,并提出一系列可行性建议;举办了全区金融审判培训班,组织法官、邀请高校教授,为金融机构相关人员详细讲解了金融借款合同实务以及涉金融案件的立案、审判、执行工作实务,帮助其树立法律意识,提升抵御风险能力。“今后,我们将继续加强与民营企业、金融机构的沟通与联系,形成工作合力,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吴涛表示。

魏都区人民法院

全面排查民间借贷案件 严厉打击“套路贷”和虚假诉讼行为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张棟 梁继红)为维护金融市场秩序,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近日,魏都区人民法院对近三年来审理的所有民间借贷案件进行了全面排查,并对排查出的146起涉“套路贷”、虚假诉讼案件启动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立案再审。

市场秩序,影响了社会稳定。该院党组书记、代院长阎鑫介绍。按照上级法院部署,2019年12月,该院启动了民间借贷案件突出问题专项排查工作,组织政治思想强、业务能力精的法官,集中力量对上级法院反馈的679起民间借贷案件进行深入细致排查,并对该院2017年以来审理和未审结的民间借贷案件进行了梳理,重点排查利用担保人追偿、债权转让等手段规避审查的案件,一案一表一卷,确保线索认真核查、案件审慎办理。对甄别出的199起可能涉及“套路贷”、虚假诉讼案件,该院

严格对照上级法院评价标准,经过反复论证核查,通过主审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专题研究,决定对其中的146起案件启动院长监督程序立案再审。据了解,目前,该院正在对涉及民间借贷案件中同一被告多起诉讼情况的328起案件进行重点审查。下一步,该院将进一步加大对民间借贷案件的立案审查和审判监督管理力度,彻底切断不法分子利用民事诉讼程序掩盖“套路贷”、虚假诉讼违法犯罪的通道。对那些不具备真实合法性的民间借贷案件,该院将一律不予立案。对那些尚未审理、执结案件,

该院将按重点案件严格监管,经审查确属“套路贷”、虚假诉讼、“职业放贷人”的,依法裁定驳回起诉,或及时将涉嫌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对经审查确属“套路贷”、虚假诉讼但案件已审结进入执行程序的,在启动审判监督程序后,执行案件中中止执行,经过审判监督程序驳回起诉的,裁定驳回执行申请。“我们将把开展‘套路贷’、虚假诉讼治理专项活动纳入日常工作,制度化、经常化,让‘套路贷’和虚假诉讼无生存土壤、无立足空间,切实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阎鑫说。



1月13日上午,许昌市司法局组织党员普法志愿者来到魏都区文峰街道办事处魏秀社区青竹园小区,开展“送法送福送春联、平平安安过新年”活动,为群众送去了精心准备的“法律年货”——法治春联和《公民宪法知识读本》《常用法律知识读本》《青少年法治教育读本》等法律宣传手册,引导群众依法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李小娟 摄

以考促学以学促用 提升队伍业务素质

全市424名员额法官、法官助理参加“年终大考”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王德仁 牛丹)1月13日15时,2019年度全市法院业务考试准时开始,来自全市两级法院的424名员额法官和法官助理参加了这场“年终大考”。“举办此次考试,主要是为了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审判执行工作的需要,调动干警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促使干警及时掌握法律法规,提高业务素质 and 司法能力。”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说。本次考试为闭卷考试,考试内容为民事、刑事、行政和执行等4类业务知识,各员额法官和法官助理从民事、刑事、行政和执行等4类试卷中

自选其中一类作答。全市共设7个考场,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和6个基层法院各设1个考场,每个考场设2名监考员。考试全程留痕,考试结果纳入单位和个人的年度绩效考核。为保证考试公平公正和顺利进行,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了全市法院业务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设考务组、监考组、保障组、阅卷组。考试现场,参考人员认真作答,考场秩序井然。考试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此次考试重点突出、针对性强,有助于及时消化和吸收新知识、新要求,起到了“以考促学、以学促用”的作用。

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提醒机动车驾驶人

六处路段易发“团雾” 驾车经过多加注意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刘强)2020年春运已于1月10日拉开帷幕。昨日,记者从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获悉,为预防交通事故发生,该支队对辖区内的公路进行梳理,共排查出6处“团雾”易发路段。“团雾”是受局部地区微气候影响形成的小范围的浓雾。从时间上看,“团雾”一般出现在昼夜温差较大、无风的夜间或是一天中的6时至8时。从地点上看,地势低洼、空气湿度大的地区及雨后的山区高速公路等地,更易出现“团雾”。“团雾”外视线良好,“团雾”内一片朦胧。驾驶人在“团雾”内驾驶车辆,视线受影响非常大,极易发生交通事故。据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纪委书记严福介绍,经排查,我市境内的高速公路,“团雾”易发路段共有6处,分别是永登高速公路K276—K281约5公里的路段和K284—K289约5公里的路段,京港澳高速公路K712—K720约8公里的

路段和K745—K760约15公里的路段,兰南高速公路K158—K160约2公里的路段和K162—K163约1公里的路段。春运期间,高速公路上车流量较大。为保证群众出行平安,在此,严福提醒广大机动车驾驶人,途经“团雾”多发路段,务必谨慎驾驶。车辆一旦进入“团雾”区域,驾驶人一定要保持镇定,应减速行驶,迅速打开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不要随意变道和超车,避免急刹车,与前车保持安全车距,间歇采取鸣笛措施向其他车辆示警。另外,当前季节,雾天较多。机动车驾驶人雾天行车,务必注意车速:能见度小于200米大于100米时,时速不得超过60公里,车距要在100米以上;能见度小于100米大于50米时,时速不得超过40公里,车距要保持在50米以上;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时速要控制在20公里以内,并尽快驶离高速公路。

临近春节 请勿储存燃放烟花爆竹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谷红涛 曹秀军

为进一步巩固禁放成果,优化环境质量,有效维护市民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为市民营造更加平安、祥和、有序的生活环境,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2020年2月中旬,我市开展烟花爆竹禁放整治行动。自该整治活动开展以来,我市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加大宣传力度,认真开展清理清查工作,保持对非法生产、销售、运输烟花爆竹和危爆物品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前不久,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鄢陵县公安局分别查处一起非法储存、运输烟花爆竹案件。

烟花爆竹禁放整治行动自2019年12月1日启动后,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积极发挥职能作用,组织专门力量集中排查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点场所,全力消除烟花爆竹方面的安全隐患。市区莲城大道上有几家门店,多年前曾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结合这种实际,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南关派出所社区民警有针对性地走访排查。2019年12月30日,社区民警在莲城大道上一纸店内发现非法储存的烟花爆竹20挂(盘)。依据有关规定,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民警当日以非法储存危险物质,对店主周某作出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决定,周某非法储存的烟花爆竹也被收缴。

非法储存烟花爆竹 店主被行政拘留5日

2016年7月14日,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许昌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并决定于2016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依照该办法,建安区、魏都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理的城市规划区内,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烟花爆竹禁放整治行动自2019年12月1日启动后,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积极发挥职能作用,组织专门力量集中排查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点场所,全力消除烟花爆竹方面的安全隐患。市区莲城大道上有几家门店,多年前曾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结合这种实际,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南关派出所社区民警有针对性地走访排查。2019年12月30日,社区民警在莲城大道上一纸店内发现非法储存的烟花爆竹20挂(盘)。依据有关规定,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民警当日以非法储存危险物质,对店主周某作出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决定,周某非法储存的烟花爆竹也被收缴。

由于周某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鄢陵县公安局依法对其罚款1万元,并对其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对周某运输的1013箱烟花爆竹,该局依法予以收缴。保护人人有责 请严格遵守禁放规定 记者从市禁放办了解到,集中查处贯穿烟花爆竹禁放整治行动全过程,我市公安机关强化与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城管、交通运输等部门的配合,落实举报奖励机制,严查严打非法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从2020年1月17日起,烟花爆竹禁放整治行动进入全面看护阶段,我市将发动行业部门、网格管理员和社会力量,围绕农历腊月二十三、春节、元宵节等重点时段,分工包片、包干到人,盯死看牢小区、楼院、城中村、大街小巷等重点区域,全面整治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非法运输烟花爆竹 驾驶人被罚款1万元

享受健康的环境是每位群众的权利,保护良好的环境是每位市民的义务。临近春节,鄢陵县公安局对烟花

爆竹、危爆物品安全管理更加重视,要求各派出所对辖区内的废旧厂房、出租房屋、空置楼院等场所加大检查力度,增加检查频次,确保辖区内不发生烟花爆竹引发的安全事故。2019年12月20日,鄢陵县公安局只乐派出所民警到鄢陵县只乐镇崔庄村一砖厂内检查时,发现一辆悬挂江西牌照的货车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经查,该货车驾驶人系禹州市的孟某。他未经许可,驾驶货车从禹州市运输烟花爆竹到鄢陵县只乐镇崔庄村,打算在春节期间销售,正从货车上往下卸烟花爆竹时,只乐派出所民警出现了。

警事提醒

春节前后盗窃案多发 贵重物品勿存放车内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春节前后,盗窃等侵财类案件易发多发。一些别有用心的人趁节假日前个别驾驶人疏忽大意在私家车内临时存放贵重物品,瞅准时机下手作案。昨日,记者从禹州市公安局了解到,该局刑侦大队民警连续奋战,经过缜密侦查,成功将盗窃车内财物的犯罪嫌疑人孟某抓获。目前,孟某已被该局刑事拘留。

2019年12月29日,朱先生把自己的轿车停放在所住小区的门口后回了家。之后的两天,他没有用车,也没有去关注车内是不是有异常。今年1月1日,他打算驾车外出,打开车门后发现车内有被翻动的痕迹。仔细一检查,他发现4000元现金丢失,遂立即报警。

接到报警后,禹州市公安局刑侦大队一中队、视频中队民警立即同步立案。按照部署,办案民警对案发现场进行详细勘验,走访周边群众,并调阅大量视频监控。办案民警认真分析研判,经过连续多日的努力,最终确认犯罪嫌疑人系40岁的孟某。

经讯问,孟某对盗窃朱先生车内财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孟某已被禹州警方依法刑事拘留,该案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

对私家车,个别驾驶人不仅将其当成代步工具,而且把其作为临时存放财物的“保险柜”。特别是春节之前,个别驾驶人购置年货后觉

得搬上楼太麻烦,就把年货暂存在车内。殊不知,不法分子也盯着这样的车辆。他们采取技术手段或直接砸车玻璃,针对那些停放在无人看管停车场、人流量较小路边、老旧小区周边的车辆,实施盗窃车内财物犯罪。为避免财物遭受损失,广大驾驶人春节前后一定要进一步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无论是外出购物还是晚上回家,都尽量将车辆停放在有专人看管、安防措施严密的停车场,离开时记得将挎包、现金、手机、电脑等物品带走,尽量不要在车内存放年货。市民须知“防人之心不可无”,只有时刻保持警惕,才能保证平平安安。

身边的事

1月1日是元旦节,家住禹州市府东路府东花园小区的朱先生却遇到一件烦心事。当日上午,他发现存放在自己轿车内的4000元现金被盗了。